桃江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桃江县交处罚（ 2026）809500617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陶霞，性别：[redacted]，民族：[redacted]，身份证号码[redacted]，联系电话：[redacted]，住址：[redacted]，职业：[redacted]，工作单位[redacted]。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本机关于2026年9月11日对你（ 单位）涉嫌使用无《 道路运输证》的车辆（ 超过 4500 千克以上的）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 单位）陶霞的湘A29Z5X的2轴轻型厢式货车于2026年09月11日14时30分，途径S541线桃江县牛田镇峡山口村路口处被桃江县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曾友良、胡浩鸿等四人进行安全执法检查时发现，该车自高桥往牛田方向行驶，示意其靠边停车后亮证检查，请驾驶员出示《 道路运输证》《 驾驶员从业资格》等相关证件。经询问、查询，该湘A29Z5X二轴轻型厢式货车未取得道路运输证，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 1;《 现场勘验笔录》（ 1份）、《 现场检查笔录》（ 1份）、《 现场勘验图》（ 1份）、《 询问笔录》（ 1份）证明陶霞的湘A29Z5X的2轴轻型厢式货车于2026年09月11日14时30分，途径S541线桃江县牛田镇峡山口村路口处被桃江县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曾友良、胡浩鸿等四人进行安全执法检查时发现，该车自高桥往牛田方向行驶，示意其靠边停车后亮证检查，请驾驶员出示《 道路运输证》《 驾驶员从业资格》等相关证件。经询问、查询，该湘A29Z5X二轴轻型厢式货车未取得道路运输证；证据 2：现场照片（ 1张）证明现场执法检查情况；证据 3：驾驶员驾驶证照片（ 1份）证明驾驶员具备驾驶资质；证据 4：身份证照片（ 1份）证明车辆所有人身份信息；证据5：车辆行驶证照片（ 1 份）证明该车辆的所有人及车辆信息情况；证据 6：无车辆道路运输证查询照片（ 1 份）证明该车辆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资质；证据 7：经营许可证照片（ 1份）证明当事人已取得经营许可资质；

上述证据经过陶霞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6年9月11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桃江县交罚告（2026）809500617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单位）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四条：被许可人应当按照承诺书的要求投入运输车辆。购置车辆或者已有车辆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实并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向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和《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道路运输管理篇中序号106：关于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超过4500千克以上的）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的处罚基准，你(单位)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违反规定，但不符合不予处罚的情形的，属于一般，应当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一千五百元的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于2026年09月11日前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江县劳动支行（地址：桃江县桃花江镇），户名：桃江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596357365661。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登录网址 https://xzfy.moj.gov.cn/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或者通过“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沅江市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桃江县交通运输局

2026年09月11日